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郑杰先生、董事莫尚云先生、董事康凯先生、董事陈铮女士、独立董事赵辉先生、独立董事李雄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能源”，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业务经营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捷荣能源在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安能集团产业园投资建设150MW（最终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总额约为62,259.75万元。同时，为投资建设上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子公司捷荣能源拟与广西安能鸽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集团”）签订《广西安能肉鸽产业园棚顶15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合同》，拟租用安能集团的相关产业园屋顶及场地面积约1,298,700平方米，项目25年运营期的租金总额约9,740.25万元。本项目采取投资建设-运营-转让模式，项目投资主体为捷荣能源，由捷荣能源与相关合作方共同合作实施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建成正常运营约三个月后转让出售；捷荣能源应在本项目正式投资建设前确定项目受让方并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不低于

捷荣能源投资金额。上述内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及实际装机容量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投资建设与租赁场地相关的事项及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本次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是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租赁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